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辞职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葳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近日收到傅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625股，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傅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7日-2022年4月1日	13.44	140,625	0.02
	合计	-	-	140,625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葳	合计持有股份	262,500	0.04	121,875	0.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75	0.02	121,875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2	0	0.00

注：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傅葳女士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成，故其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股份由562,500股减少为262,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421,875股减少为121,875股；

2、本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傅葳女士于2022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80,625股，交易价格为15.00元/股，涉及交易金额1,209,375元（公司拟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减持。虽然傅葳女士减持公司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的规定。

上述事项发生后，傅葳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减持事项属于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傅葳女士对此深感抱歉，决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特此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傅葳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傅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傅葳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截至公告日披露日，傅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傅葳女士离任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傅葳女士的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傅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傅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傅葳女士出具的《辞职报告》；
- 3、公司出具的《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